

枝江縣政府代電

三十年五月

日 民字第

401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奉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代電敬悉遵即查案依
式填齊謹附表一份電請鑒核枝江縣長劉德基叩辰有縣民石附表一份

163317

附件齊全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五月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已名 稱		設 組 織		查 主 持 機 關		禁 成 立 年 月		機 經 費		構 工 作 進 行 情 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有無困難及意見		備 註	
查本縣沿江各渡口均經防軍封鎖現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各區鄉於要口設哨檢查縣警佐督察及自衛隊協助檢查		查二十九年五月曾在縣屬江口組設商貨聯合檢查所於同年六月該鎮淪陷即已無形停頓														尚有前任移交查獲禁運之蠶絲一案未處理		現奉令組織經濟游擊隊發動鄉保甲班執行任務比較週密惟對於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項目甚多若全部印發需費甚鉅敵無從支否則各鄉保甲班執行任務人員不知何為禁運物品何為敵貨似應設法統籌編印為宜			